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鄧武雄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4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鄧武雄一年收入均賴所種植之鳳梨釋迦，用以支付母親之照養費及繳納抗告人之罰金，而現正值採收期，請求暫緩執行至民國111年12月中旬，以利採收，惟聲請竟遭駁回，爰提出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；檢察官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1416號裁定參照)。復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5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2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刑訴法第46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又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，受刑人不得拒絕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拒絕收監：一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。二、現罹患疾病，因執行而不

能保其生命。三、懷胎五月以上，或生產未滿二月。四、罹患法定傳染病，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。五、衰老、身心障礙，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。施行前項檢查時，應由醫師進行，並得為醫學上必要處置。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，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。第一項之檢查，在監獄內不能實施者，得戒送醫院為之」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、2、3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6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6萬元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嗣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檢察官以111年度執字第1072號指揮執行，受刑人以母親在醫院之照護費須賴其年底採收鳳梨釋迦為由，請求准予年底執行，惟經檢察官先後以111年10月19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55字第1119014480號、111年11月1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88字第1119015112號函，否准其聲請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又上開判決並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且抗告人在經檢察官上開函文敘明無刑訴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事由理由後，當知前揭法定停止執行原因，仍未主張或釋明其有何法定停止執行、拒絕收監等事由，則其以前開自身家庭經濟因素，請求延緩執行等語，經檢察官駁回後並據以執行，難認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、或因處置失當致聲請人蒙受重大不利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以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延緩執行，並無指揮執行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核其認事用法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2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 刑 人　鄧武雄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1年度執字第1072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鄧武雄一年之收入均依賴所種植之鳳梨釋迦，且該等釋迦於11月中旬方可採收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卻命其應於111年11月9日14時30分到案執行，倘無此收入，聲明異議人將無力繳納罰金及母親住養老院之照養費，無從放心前往執行，爰懇請能暫緩執行至12月中旬，待有收入安頓母親、給付照養費後，屆時定準時報到執行等語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

定有明文；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5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；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；指揮執行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，亦各經刑事訴訟法第456條第1項本文、第457條第1項本文、第458條本文規定明確，是法院之確定裁判除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且非依法定程序，不能停止其執行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08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茲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查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迭經：1、本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66號判決處：①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；②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32萬元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46萬元；2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；及聲明異議人嗣於111年9月22日、111年10月24日，就本案所為延期執行之書面聲請（其等理由均略以：唯一經濟來源即鳳梨釋迦將於年底採收，而母親安養院養護費需依賴此收入，故請准於年底執行等語），均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10月19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55字第1119014480號、111年11月1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88字第1119015112號函載：「就臺端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1年度執字第1072號鄧武雄違反森林法案件刑罰一事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行之原因，礙難准許……。」等語，俱予駁回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08年度原訴字第66號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85號）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10

月19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55字第1119014480號函（稿）、111年11月1日東檢亮辛111執聲他288字第1119015112號函（稿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此等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次核本案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以執行前，均未有何因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等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，復考諸聲明異議意旨暨聲明異議人前於111年9月22日、111年10月24日所為之延期執行聲請，亦可知聲明異議人始終未就己身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之法定停止執行事由（即：1、心神喪失；2、懷胎五月以上；3、生產未滿二月；4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）有所主張，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確定之本案據以執行，縱未按聲明異議人前開聲請延期執行，仍無從認係有何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因處置失當，致其蒙受重大不利益可言。

（三）是以，聲明異議人逕執聲明異議意旨所示之經濟因素，指摘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楊茗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